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 1-6 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6 年 1-6 月份，为支持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合计 1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3.84%，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磊 _____

徐 猛 _____

付立家 _____

年 月 日